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9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胡嘉庆。

上诉人(原审原告)陈汇宏。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华亿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羽。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陈羽。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北华亿通橡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羽。

三被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马远超，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被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陈飞虎，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胡嘉庆、陈汇宏因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1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9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胡嘉庆、陈汇宏，被上诉人上海华亿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亿通公司)、陈羽、湖北华亿通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亿通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陈飞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胡嘉庆、陈汇宏于原审中共同诉称：2008年，两原告和被告陈羽及案外人陈某某设立上海华亿通公司，进行“以废旧轮胎制备超细胶粉母料项目”的技术合作。随后，陈羽选定在湖北省嘉鱼县实施该项目，并与另一自然人郭某和上海华亿通公司一起在湖北成立了湖北华亿通公司。在湖北华亿通公司该项目的环评通过之后，2012年2月5日，上海华亿通公司、陈羽和两原告签署了《上海华亿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将陈汇宏、胡嘉庆各12.5%股权转让陈羽的决定》，约定上海华亿通公司暂停使用陈汇宏、胡嘉庆的知识产权。2012年7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陈汇宏、胡嘉庆名称为“废旧高分子物料组合再生或和炭黑相联产的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ZLXXXXXXXXXXXX.6)(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发明专利。2013年1月7日，陈汇宏、胡嘉庆将涉案专利转让给其子女陈书怡、胡侃。陈书怡、胡侃又独占许可陈汇宏、胡嘉庆使用涉案专利。两原告经调查发现，“湖北华亿通橡胶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废旧轮胎生产超细胶粉母料项目”(以下简称涉案项目)中仍在继续使用两原告的专利技术，侵犯了两原告先后享有的发明专利权和独占实施许可权，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并登报赔礼道歉。

上海华亿通公司辩称：其投资设立了湖北华亿通公司，仅是湖北华亿通公司的股东，在两原告获得涉案专利权后，其没有实施涉案专利，也没有帮助陈羽和湖北华亿通公司实施涉案专利，故请求驳回两原告的诉讼请求。

陈羽辩称：其仅是上海华亿通公司和湖北华亿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行为均是职务行为，其本人并未实施涉案专利，也没有帮助上海华亿通公司和湖北华亿通公司实施涉案专利，故请求驳回两原告的诉讼请求。

湖北华亿通公司辩称：涉案项目按照其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及《商业计划书》进行实施，涉案项目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中的步骤I和步骤II不同，涉案专利中的步骤III尚未实施，故涉案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请求驳回两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陈汇宏、胡嘉庆系名称为“废旧高分子物料组合再生或和炭黑相联产的方法及其装置”的发明专利权人，专利号为ZLXXXXXXXXXXXX.6，申请日为2008年3月4日，授权公告日为2012年7月4日。该专利权利要求1为：废旧高分子物料的组合再生或和炭黑相联产的方法，其特征是，包括由如下所述的(1-a)或(1-a)与(1-b)至(1-e)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组合：(1-a).对废旧高分子物料实施热裂解与非热裂解这两大类处理工艺之间组合的至少包括如下3个步骤之间的组合，具体是：步骤I，对一部分废旧高分子物料实施破切或粗碎加工，得到中间产物组I，所述的中间产物组I至少包括：50~800×50~800mm的废旧高分子物料的大胶块，或5~200目的废旧高分子物料粉粒，或废旧高分子物料粉粒和杂碎纤维骨架；步骤II，对另一部分废旧高分子物料，或/和步骤I的中间产物组I中的杂碎纤维骨架实施加热裂解及其后续加工，得到产品组II和中间产物组II；所述的产品组II，包括：热裂解油或/和其分馏、精馏产物，或金属骨架和热裂解油或/和其分馏、精馏产物；所述的中间产物组II，包括：热裂解炭黑渣或焦油渣；步骤III，将步骤II所得中间产物组II中的热裂解炭黑渣或/和焦油渣与步骤I所得的中间产物组I中的5~200目的废旧高分子物料粉粒混合在一起，实施超细粉碎或/和加热断硫、塑化、混合的加工，又得到产品组I，所述的产品组I，至少包括：超细胶粉与炭黑粉末的混合物，所述混合物中的超细胶粉都能过100目网筛，炭黑粉末都能过200目网筛；或细于200目的热裂解炭黑和已塑化的废旧高分子物料的胶状混合物；即经过采用废旧高分子物料组合循环利用的方法，能得到产品组I和产品组II；所述产品组I，其中至少包括：超细胶粉与炭黑粉末的混合物，所述混合物中的超细胶粉都能过100目网筛，炭黑粉末都能过200目网筛，所述混合物产品是包括但不限于100~200目范围的粒度分级或混合产品；或细于200目的热裂解炭黑和已塑化的废旧高分子物料的粉状或/和胶状混合物；所述“产品组II”，其中包括：热裂解油或/和其精馏产物，或金属骨架和热裂解油或/和其精馏产物；(1-b).....一审审理中，两原告主张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1-a)。

2013年1月7日，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陈书怡、胡侃。2014年1月5日，陈书怡出具委托书，将涉案专利独占许可陈汇宏、胡嘉庆，该委托书的起始日追认至此专利权的转移登记生效日，即2013年1月7日。2014年1月6日，胡侃出具委托书，将涉案专利独占许可胡嘉庆、陈汇宏，该委托书的起始日追认至此专利权的转移登记生效日，即2013年1月7日。

上海华亿通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股东为原告胡嘉庆、陈汇宏、被告陈羽及案外人陈某某，法定代表人为陈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00万元，其中陈羽出资70万元，陈某某出资5万元，胡嘉庆和陈汇宏各出资12.5万元，两原告的出资款由陈羽代为垫付。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环保科技技术研究及咨询，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究，销售橡胶制品等。

湖北华亿通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股东为上海华亿通公司及案外人郭某，法定代表人为陈羽。经营范围是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废旧金属、塑料回收、销售；橡胶技术研发、咨询、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1年9月，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湖北华亿通橡胶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废旧轮胎生产超细胶粉母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国环评证甲字第2606号)(以下简称环评报告)显示：项目名称为湖北华亿通橡胶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废旧轮胎生产超细胶粉母料项目，建设单位为湖北华亿通公司，拟建项目包括轮胎破碎、热裂解、母料制备、混炼胶四大主体工程。该份环评报告对产品规格及生产规模，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方案、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及风险评价等作了详细的说明。该环评报告第132页载明：“CNXXXXXXXXXXXX.6(废旧高分子物料组合再生或和炭黑相联产的方法及其装置)，其内容主要是：提出一种废旧高分子物料组合再生或和炭黑相联产的方法及其装置，涉及对现有废旧高分子物料的热裂解与非热裂解这两大类工艺之间的组合，涉及将废旧高分子物料的再生过程和普通炭黑的生产过程的组合，及其实施方案所涉及的集成装置；也包括常温粉碎或常温粉碎和再生胶工艺各分支间的组合，及其实施方案所用的集成装置；所述方法中还提供了一种杂废纤维做再次循环利用的处理方案和产品，特点是：杂废纤维与塑化橡胶或/和油类物料按(重量比)100：5～100相配所得的一种毛毡状的混合物。所述集成装置方案中还提供了一种分级效率高于现有仅用机械筛的胶粉粒度分级工段的组合装置。上述专利均已经在本项目的设计中得到应用”。

2011年12月23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湖北华亿通橡胶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废旧轮胎生产超细胶粉母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湖北华亿通公司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12年2月5日，上海华亿通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定：“公司暂不使用陈汇宏、胡嘉庆等所携的专利知识产权，将陈汇宏、胡嘉庆的各12.5%的股权转予陈羽先生。陈羽、胡嘉庆在投票意见赞成一栏签名，陈汇宏在弃权一栏签名。表决结果为：动议通过。”

2013年7月9日，胡嘉庆、陈汇宏向上海市徐汇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通过“youku优酷”网站，搜索“湖北华亿通橡胶有限公司首条生产线投产”字样的关键词，对搜索获得的相关视频信息进行证据保全。该视频为咸宁新闻，内容为湖北华亿通橡胶一期完成投资1.7亿元，首条生产线投产。湖北华亿通橡胶产业园项目负责人柯建华对该在建项目进行介绍称，现状目前在组装的裂解车间和细碎部分的设备安装，预计十月一号左右会投产，视频中反映了部分车间的状况。湖北华亿通橡胶产业园技术负责人徐俊士介绍其项目是把废旧轮胎重新利用在新的轮胎上。2013年7月11日，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对上述证据保全出具(2013)沪徐证字第5327号公证书。

2013年7月18日，胡嘉庆、陈汇宏再次向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对上述优酷网“湖北华亿通橡胶有限公司首条生产线投产”的新闻视频进行证据保全，并得到光盘一张。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对上述证据保全出具(2013)沪徐证字第5610号公证书。

一审审理中，三被告共同向原审法院提交了一份名称为“一种废旧橡胶颗粒超细粉

碎生产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上海华亿通公司，申请号XXXXXXXXXXXX.7，申请日2012年11月14日。该专利权利要求1：一种废旧橡胶颗粒超细粉碎生产方法，包括粉碎前预加工，其特征在于：将粉碎前预加工获得的20目的废旧橡胶颗粒均匀地混合助剂，助剂为活化剂480、脱硫剂和软化剂的混合物，然后将上述已混合助剂的20目的废旧橡胶颗粒加入到齿盘粉碎机粉碎，所述的齿盘粉碎机在粉碎时主齿盘固定不动，辅助齿盘绕主齿盘作旋转运动，并且在粉碎过程中通过调距机构调节辅助齿盘和主齿盘之间的距离，对胶粉颗粒进行切削和研磨，直到粉料粒径达200目左右为止，筛分后包装。权利要求2：按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废旧橡胶颗粒超细粉碎生产方法，其特征在于：胶粉、活化剂、脱硫剂、软化剂的混合重量比为100胶粉：0.5活化剂：1脱硫剂：10软化剂。2013年4月27日，该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三被告还共同向原审法院提交一份涉案项目《商业计划书》，该商业计划书包括：公司概况、管理团队、产品与服务、技术与研发、行业及市场、营销策略、产品制造、商业模式和发展规划、投资回报分析九个部分。

一审审理中，经原审法院释明，原、被告双方均拒绝对相关技术问题申请鉴定。原、被告双方亦均认可涉案项目未实施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1-a)中的步骤III。

原审法院认为，胡嘉庆、陈汇宏自2012年7月4日至2013年1月6日共同享有的涉案专利权和自2013年1月7日起共同享有的涉案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权受法律保护。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三被告是否侵害了两原告的发明专利权和独占实施许可权。

关于行为主体。两原告认为，湖北华亿通公司是涉案项目的直接实施者，上海华亿通公司和陈羽实际控制了湖北华亿通公司，故三者共同实施了涉案项目。原审法院认为，上海华亿通公司虽是湖北华亿通公司的控股股东，但其与湖北华亿通公司仍是两个独立的法律主体，陈羽是湖北华亿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行为应视为职务行为。现有证据显示涉案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北华亿通公司，上海华亿通公司和陈羽并非被控侵权行为的实施者，两原告主张三被告共同实施涉案项目的意见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

关于涉案项目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两原告认为，涉案项目环评报告通过后，意味着湖北华亿通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载明的技术方案和生产工艺来实施涉案项目，湖北华亿通公司承诺不再使用两原告享有的知识产权，但并没有重新进行环评，而仍在继续进行涉案项目的建设，虽然涉案项目步骤III尚未实施，但可以推定涉案项目必然将按照环评内容实施步骤III，故涉案项目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原审法院认为，环评报告通过时，两原告仍是被告上海华亿通公司的股东，双方处于合作阶段，在当时的情况下涉案项目使用两原告的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故该份环评报告并不足以导致举证责任的转移，两原告仍应当对涉案项目构成侵权承担举证责任。一审审理中，经法院释明，两原告拒绝对涉案项目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申请鉴定，且原、被告双方均认可涉案项目尚未实施涉案专利的步骤III。故原审法院认为，首先，环评报告本身不足以证明涉案项目使用的是涉案专利技术，两原告拒绝对涉案项目申请鉴定，故两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涉案项目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应当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

下简称专利法解释)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对于涉案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案是否与涉案专利中的步骤I、步骤II相同存在争议，但由于两原告认可涉案项目尚未实施涉案专利中的步骤III，故涉案项目已经实施的技术方案未全面覆盖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涉案项目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两原告主张涉案项目侵害涉案专利权和独占实施许可权，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胡嘉庆、陈汇宏的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原告胡嘉庆、陈汇宏共同负担。

判决后，原告胡嘉庆、陈汇宏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支持两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其主要上诉理由为：一、原审法院就举证责任之分配有误，有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法意见)有关规定。三被上诉人并未举证说明其未使用涉案专利，两上诉人亦不对三被上诉人按照其申请之专利亦能生产出涉案专利所述产品组I承担举证责任；二、原审法院对两上诉人提交之相关关键证据未予置评。依据两上诉人之相应举证及三被上诉人提交之《商业计划书》，可以认定三被上诉人于涉案项目中实施了涉案专利并已覆盖其权利要求1(1-a)之全部技术特征；三、两上诉人于二审期间有新的证据可以证明三被上诉人之侵权行为；四、原审法院就侵权主体之认定有误，三被上诉人之诉讼地位不可分割，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原审法院亦存在机械适用双重标准判定相应证据之情形。

被上诉人上海华亿通公司答辩认为：其作为湖北华亿通公司主要股东，未实施涉案专利，亦未帮助湖北华亿通公司实施该专利，故请求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陈羽答辩认为：其系另两被上诉人之法定代表人，亦系上海华亿通公司之主要股东。其行为均系代表另两被上诉人之职务行为，其个人从未实施涉案专利，亦未帮助另两被上诉人实施该专利，故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湖北华亿通公司答辩认为：依据“谁主张谁举证”之原则，两上诉人应对湖北华亿通公司实施涉案专利进行举证，否则应承担不利举证后果，而非由湖北华亿通公司自行举证其未使用涉案专利技术。且其目前按照《商业计划书》及其自行申请之专利技术进行相应投产，其中所实施之技术与涉案专利既不相同亦不等同。故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中，上诉人胡嘉庆、陈汇宏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材料：1、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相关网页打印件2组共3页，用以证明三被上诉人共同以侵犯涉案专利之

技术文件及产品申报了成果转化。2、华亿通控股集团网站相关网页打印件1页，用以证明三被上诉人对其超细胶粉母料产品质量标准之定义符合涉案专利之权利要求。3、《咸宁日报》相关报道网站打印件2组各1页，用以证明涉案项目仍在实施，且已实施了涉案专利并覆盖了其权利要求1(1-a)之全部技术特征。三被上诉人共同质证认为，对证据1中取自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之打印件、证据2之真实性予以认可，对其他证据之真实性不予认可，对上述证据之关联性均不认可，认为不能证明三被上诉人实施了涉案专利。

本院经审查认为，证据1中两上诉人主张取自被上诉人企业网站之打印件，因两上诉人提供之相应网址及内容均无法核实，且该证据未经公证手续，三被上诉人对该份证据之真实性又不予以认可，故本院对该份证据依法不予采纳。证据2所载之内容两上诉人已于一审期间提交并经一审庭审质证，原审法院未予采信，故不属二审新证据之范畴，本院依法不予采纳。就两上诉人于二审期间提交之证据1之其余证据及证据3，因该些证据所载之内容均可通过公开途径予以查证核实，故本院对该些证据之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其关联性嗣后评析。

三被上诉人未向本院提供新的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之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2014年3月4日，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认定上海华亿通公司华亿通150-200目超细胶粉项目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014年1月25日及同年10月13日，《咸宁日报》分别对湖北华亿通公司超细胶粉母料生产情况予以报道。

本院认为，两上诉人据以提起上诉之焦点主要在于：一、原审法院就举证责任之分配是否正确；二、原审法院就一审期间在案证据对本案被控侵权行为之认定是否准确；三、关于本案一、二审相关证据之认定问题；四、关于行为主体之认定问题。

就其一，两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就举证责任之分配有违民事诉讼法意见第74条第(1)项之规定，应由三被上诉人就其未实施涉案专利承担举证责任。本院认为，前述民事诉讼法意见系由最高人民法院于1992年7月14日发布实施，设定了因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之专利侵权诉讼之侵权事实举证责任倒置之规则。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经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之《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专利法修改决定)修正，另规定了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的，由制造同样产品之主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之证明，亦即非属新产品之制造方法发明专利之专利侵权诉讼不适用前述举证责任倒置规则。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对现行专利法两次予以修正，皆对此规定予以明确。依照专利法解释第十七条之规定，产品或制造产品之技术方案在专利申请日前为国内外公众所知的，法院应当认定该产品不属于专利法规定之新产品。本案中，两上诉人并未主张涉案专利所生产之产品在该专利之申请日前未为国内外公众所知，亦无其他在案证据对此有所佐证，故涉案专利所涉之产品不属专利法规定之新产品。又因涉案专利之申请日显晚于专利法修改决定施行日期之1993年1月1日，故本案所涉之专利侵权诉讼举证责任之

分配不适用前述民事诉讼法意见第74条第(1)项之规定。因此，鉴于当事人对其所主张之事实，应当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两上诉人理应承担本案涉案项目实施侵犯涉案专利权行为之证明责任。故原审法院对本案举证责任分配之认定依法有据，正确无误，应予维持。两上诉人对相关法律规定之理解不确，本院不予认同。

就其二，两上诉人主张根据其相应之举证及三被上诉人提交之《商业计划书》，可以认定三被上诉人于涉案项目中实施了涉案专利并已覆盖其权利要求1(1-a)之全部技术特征；两上诉人还认为其于2012年2月5日退出上海华亿通公司后，三被上诉人仍继续实施涉案项目即属侵犯涉案专利权之行为。对此，本院认为，涉案项目业已实施之技术方案是否全面覆盖两上诉人请求保护之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1-a)之全部技术特征，即涉案项目是否业已落入涉案专利之保护范围，系判定本案涉案项目是否侵犯涉案专利权之前提，亦系本案认定之关键待证事实。鉴于两上诉人对该待证事实负有举证义务，故其理应对此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说明，否则应当承担相应之不利后果。一审中，两上诉人提交之环评报告、(2013)沪徐证字第5327号及(2013)沪徐证字第5610号公证书以及三被上诉人提交之《商业计划书》等证据材料虽可说明湖北华亿通公司业已实施涉案项目及该项目存在实施涉案专利之可能，但仅凭环评报告不足以说明相应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使用之技术方案，上述证据亦均不足以证明涉案项目确已实际实施了涉案专利，即不足以证明涉案项目业已实施之技术方案全面覆盖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1-a)之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之保护范围。故两上诉人就其退出上海华亿通公司后，三被上诉人因未重新申请环评而继续实施涉案项目即必然侵犯涉案专利权之主张，缺乏相应事实依据，本院难以认同。鉴于两上诉人经原审法院释明始终拒绝申请技术鉴定，而其于一审中再无其他证据能够直接证明本案关键待证事实，理应承担举证不能之后果。又鉴于本案一审中，三被上诉人就涉案项目尚未实施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1-a)中之步骤III之主张已经两上诉人明确认可，故依照专利法解释相关规定，涉案项目显未落入涉案专利之保护范围，原审法院据此作出两上诉人关于涉案项目侵害涉案专利权及其独占实施许可权之主张依据不足之认定，于法有据，准确无误，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就其三，首先，两上诉人主张原审法院就两上诉人于一审提交之证据9、证据9-1、证据9-2、对9-2证据的详细指正、对商业计划书侵权的说明之重要侵权证据未予置评，以致判决不公。对此，本院认为，两上诉人提交“证据9”，旨在证明上海华亿通公司和湖北华亿通公司在媒体上不断宣传涉案项目；提交“证据9-1”及“证据9-2”，旨在证明三被上诉人于网上所列专利清单及产品质量清单系虚假伪造。鉴于上述证据及两上诉人所主张之证明目的皆与本案关键待证事实间不具关联性，即不能直接证明涉案项目实施之技术方案业已全面覆盖两上诉人请求保护之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1-a)之全部技术特征，且经原审法院审查，涉案项目并未落入涉案专利之保护范围，故原审法院对上述证据未予采纳并无不当，本院依法予以认可。另关于“对9-2证据的详细指正”及“对商业计划书侵权的说明”，本院认为，该两份材料系两上诉人对本案证据发表之相应意见，不属民事诉讼证据之范畴，不必经过质证程序，法院亦毋需对此予以认证采信。其次，两上诉人于二审中主张有新的证据足以证明三被上诉人之侵权行为。本院认为，认定案件事实之证据应完整符合内容真实性、形式合法性以及与待证事实相关性之

特征。经本院依法审查，两上诉人提交之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仅能说明上海华亿通公司依据其技术方案申请并获得上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媒体相关报道仅能说明湖北华亿通公司正在实施涉案项目，但结合本院前述意见，上述证据均不足以直接证明涉案项目业已实际实施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1-a)中之步骤III以及涉案项目业已实施之技术方案全面覆盖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1-a)之全部技术特征，亦不足以证明涉案项目业已落入涉案专利之保护范围，即与本案关键待证事实仍不具有关联性，故本院对该些证据依法不予采纳，对两上诉人之相应主张不予支持。

就其四，本院认为，两上诉人于一审对此提交之相应证据及各方当事人于一审庭审之相应陈述可以说明两上诉人与三被上诉人间存在相应商事法律关系。但本案系侵害发明专利权之民事法律纠纷，三被上诉人系各自独立之民事主体。上海华亿通公司虽系湖北华亿通公司之控股股东，但鉴于两上诉人于二审提交之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不足以证明该成果项目与涉案专利直接相关，亦无其他证据表明上海华亿通公司实施了涉案项目，故其并非本案被控侵权行为之实施主体。陈羽虽系湖北华亿通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但其就湖北华亿通公司相关实施行为所作决策系属职务行为，且无证据表明其于职务外实施了涉案项目之行为，故其亦非本案被控侵权行为之实施主体。原审法院对此认定于法有据，说理清晰准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两上诉人对此之相关理解不准确，本院难以认同。

综上所述，上诉人胡嘉庆、陈汇宏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湖北华亿通公司实施之涉案项目之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之保护范围，其上诉主张皆因缺乏相应事实及法律之依据，本院均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0元，由上诉人胡嘉庆、陈汇宏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静
审	判	员	陶冶
		人民陪审员	徐卓斌
书	记	员	刘伟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